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10號

聲 請 人 謝清華

代 理 人 謝守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9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3-ND-0376306-6		1000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001525-2		619	
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03462-2		693	
00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006450-7		266	
005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0009174-7		557	
006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011634-1		103	